# 论述报告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越来越多的行业开始将这项技术运用于商业生产中，如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自动的图像、符号信息处理，进而产生有欣赏价值的绘画、文学内容等。如果人工智能可以进行事实上的“创作”（暂且先不定性“创作”的法律意义），并且其生成内容也具备“作品”的外观时——就像微软小冰创作的诗集一样，就应该作为版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给予保护待遇吗？

本文认为，如果人工智能“创作”的内容满足了作品的外观要求——即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形式上的）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那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理论上可以认定为“作品”。著作权法中对于作品的认定主要由作品概念及作品类型构成。《著作权法》第3条直接对作品进行了界定，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著作权法》不再通过对作品类型的规定而限定可以构成作品的表达形式。而专门关于软件作品的认定出现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将计算机软件定义为：计算机程序及有关文档。

在人工智能不断跨越前进，从创作的辅助性工具转变为创作的直接承担者时，极大地冲击了以人为中心构建的传统版权理论。现在是时候放弃因循守旧的传统思维了，接受人工智能可以创作“作品”的现实。

著作权人又称“著作权主体”，是指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著作权人可分为原始著作权人和继受著作权人。原始著作权人指创作作品的自然人和依照法律规定视为作者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继受著作权指通过继承、受让、受赠等法律许可的形式取得著作权财产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著作权的主体包括一般意义上的著作权主体和特殊类型的著作权主体。

人工智能作品归属于设计或创制人工智能的创制人（或开发人）。由于人工智能技术（涉及“创作作品”的人工智能技术主要表现为“程序”）与机器（用以装载程序或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分离——如同专利技术与专利产品之分离，因而这里的创制人应当是指开发人工智能技术的自然人或公司，而不是单纯的“机器”制造者。[1]从机器学习的训练角度看，创制人首先是向人工智能注入其意志的主体，人工智能的创作似乎就此体现了创制人的意志。因此，可参照《著作权法》关于职务作品或雇佣作品的规定，由人工智能的创制人而不是机器人去享有和行使权利。[2]

2018年12月全国首例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纠纷的原告为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下称“菲林”）。菲林主张其为涉案文章《影视娱乐行业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电影卷·北京篇》的著作权人，涉案文章由文字作品和图表作品两部分构成：文章的图表来自于法律统计数据分析软件（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生成的数据报告，文字则是基于该报告而进行的分析。法院认为，软件智能生成的数据报告不构成作品，文章中的图表来自于报告，因此也不构成作品；但是，文章中基于该报告的文字分析可以构成作品。同时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卢正新说，人工智能软件自动生成内容过程中，软件研发者（所有者）和使用者的行为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创作行为，相关内容并未传递二者的独创性表达，因此，二者均不应成为人工智能软件自动生成内容的作者，该内容也不能构成作品，不具备著作权。百度公司在其经营的相关平台上提供的并不是系统生成的大数据报告，而是原告基于该报告创作的具有独创性的文章，并且未得到原告的授权，因此构成侵权。[3]

2018年8月20日，由Dreamwriter智能写作助手创作完成的《午评：沪指小幅上涨0.11%报2671.93点 通信运营、石油开采等板块领涨》财经报道文章，Dreamwriter软件在大量采集并分析股市财经类文章的文字结构，不同类型股民读者的需求基础上，根据主创人员独特的表达意愿形成文章结构，并利用收集的股市历史数据和实时收集的当日上午的股市数据，于股市结束的2分钟内完成写作并发表，文章末尾注明“本文由腾讯机器人Dreamwriter自动撰写”。此文在腾讯证券网站上首次发表后，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文章发表当日复制涉案文章，通过其经营的“网贷之家”网站向公众传播。这一行为在腾讯公司看来侵犯了其享有的著作权，被诉至法院。[4]

法院审理认为，从涉案文章的外在表现形式与生成过程来分析，此文的特定表现形式及其源于创作者个性化的选择与安排，并由Dreamwriter软件在技术上“生成”的创作过程均满足著作权法对文字作品的保护条件，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文字作品。判决书显示：“涉案文章由原告主创团队人员运用Dreamwriter软件生成，其外在表现符合文字作品的形式要求，其表现的内容体现出对当日上午相关股市信息、数据的选择、分析、判断，文章结构合理、表达逻辑清晰，具有一定的独创性”。法院同时认为，涉案文章是由原告主持的多团队、多人分工形成的整体智力创作完成的作品，整体体现原告对于发布股评综述类文章的需求和意图，是原告主持创作的法人作品。

从国内首例AI创作版权引发的纠纷案，AI创作内容被判不具备著作权，再到腾讯诉网贷之家侵权一案，最后法院却判定腾讯胜诉，其AI生成作品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范围。这也属于国内首次以法律判决形式认定AI生成的作品具有著作权，依据主要是AI软件生成的作品符合文字作品的形式要求，并且具有一定的独创性。我们可以发现腾讯-网贷之家案与菲林-百度案的区别在于，后者所涉内容是利用AI、大数据生成的文章报告，法院认定不具有独创性，不属于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而腾讯-网贷之家案，文章由原告主创团队人员运用Dreamwriter软件生成，其外在表现符合文字作品的形式要求，其表现的内容体现出对当日上午相关股市信息、数据的选择、分析、判断，文章结构合理、表达逻辑清晰，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可以看出，两案均强调了作品的独创性，独创性也成为了界定AI作品是否拥有版权的衡量因素之一。当我们在说AI创作的时候，我们首先应该考虑AI生成的内容是否构成作品，只有在构成作品的情况下，才谈得上著作权法保护的问题。总的来说，人工智能所创作的成为作品并且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设计或创制人工智能的创制人已经成为了一种趋势。

**参考文献**

[1]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5):148-155.

[2]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5):128-136.

[3] 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权案

[4] 腾讯诉“网贷之家”侵权案